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新工信产业〔2020〕3号

关于组织推荐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和 复核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信局，各地（州、市）工信局：

根据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20〕84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安排部署，决定组织开展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遴选和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的条件及要求

（一）申请条件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符合《实施方案》规定的示范企业9项申请条件的企业可自愿申请。

单项冠军产品：除“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比重在70%以上”不作要求之外，其他条件同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二）构建梯度培育体系

支持各地（州、市）建立单项冠军储备库，将达到“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条件及具备单项冠军潜力的企业纳入培育工作范围，夯实单项冠军培育工作基础，建立梯度培育体系。统筹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支持“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年销售收入4亿元以下的企业，如申请单项冠军，应为已入选的“小巨人”企业。

（三）突出“补短板”

企业产品如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的，请在申请书中作出说明，对该类企业应优先推荐。

（四）细分产品界定

申请企业应准确填报产品名称，填报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填报，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五）推荐上报名额

请各地（州、市）严格把关，确定不超过2家进行推荐。

（六）申请材料类别

申请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填写《企业申请书》（附件1），申请

单项冠军产品填写《产品申请书》（附件2）；同一企业在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中只能申请其中一种，申请单项冠军产品类的只能申请一个产品。

二、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复核工作安排

根据《实施方案》关于动态管理的要求，每3年对入选单项冠军进行一次评估复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公布的名单中予以保留，对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企业从名单中予以撤销。

请相关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第二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及培育企业填报复核申请表（附件3）。第二批培育企业如自评达到示范企业条件的，可另提出晋级为示范企业的申请，按新申请第五批单项冠军程序和要求进行。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入选第二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及培育企业开展现场复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工作组织

（一）组织单位。各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属地企业的组织推荐、初审上报工作。

（二）材料要求。不要求企业提供国家级行业协会出具的市场占有率证明等文件。企业根据《实施方案》和通知要求提供说明材料，并须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严格把关。各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根据本通知和《实施方案》要求，对照单项冠军条件，在第五批推荐工作中，对申请企业（产品）进行初步论证、择优推荐，确

保推荐质量。对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独立法人地位、有无环境违法记录等予以重点把关。对第二批复核工作认真组织初审。

(四) 报送要求。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20日。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网上通过制造业单项冠军在线报送系统(dgb.cfie.org.cn)统一申报。由企业按照《实施方案》和本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在线填写并上传相关材料,经组织单位(地<州、市>工信局)审核后报送。纸质材料要与网上填报一致,连同正式上报文件、推荐企业材料以及复核企业材料加盖公章(一式三份,电子光盘两份),报自治区工信厅(产业政策处)。

联系方式:王帅 0991-4523700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179号工信厅12楼产业处

- 附件: 1.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申请书
2. 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申请书
3. 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复核申请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5月15日